

左宗棠西征筹饷与清廷战时财政调控^{*}

刘增合

内容提要 同光之际,为镇压西北民族起义和平定新疆内乱,左宗棠的战时筹饷活动为期较长。此一时期户部酌拨地位上升,与总署联袂实施军费拨解和筹借,军饷拨解筹济模式进入重要转变期。受国家防务形势巨变影响,海防与西征形成尖锐的争款局面,上海《申报》配合英国使臣对西征借款强力阻挠,淮军派系亦在背后加以牵制,致使西征举债障碍重重。

关键词 左宗棠 西征 海防 李鸿章 战时财政

同光年间左宗棠西征军饷问题久为学界关注^①,是观察晚清战时财政运作与各类因素相互制约的一个绝佳窗口。与咸丰初年之前传统酌拨制度、咸丰朝中后期咨商拨解制度、曾国藩东征时期“就地筹饷”制度相比,左宗棠西征时期,户部酌拨地位明显上升,省际咨商拨解、举借外款以及借拨外省库款夹杂其间,总理衙门与户部共同调控海防与塞防的争款纠葛,晚清战时财政供饷模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立足于咸丰至光绪前期的长时段研究,俯瞰其间数十年战时财政制度嬗递之轨迹,可以对此前偏重西征举借外债本身的研究局限纠偏补正,进而近真再现晚清战时财政运转中环环相扣的关键链条。

一、西征初期供饷与自我筹款的艰难

清代战时调拨军费,户部历来执行酌拨制度,由钦派高官坐收坐支,监督战时财政的运行。款项或拨自部库,或指令他省协济,统兵将帅并不亲自筹饷。^②道光中后期,反击英国入侵的鸦片战争以及咸丰初年在广西镇压太平军时,都是执行这样的酌拨制度。太平军占据南京后,清廷部库空

* 本文系“暨南双百英才计划”人才项目的阶段成果之一。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修改意见!

① 学界关于左宗棠西征筹饷的讨论较多,一般是专门讨论左氏举借外债、军费收支数额等具体问题,缺乏将西征筹饷与晚清长时段战时财政运作联系起来的深度研究,亦较少针对各种牵制因素与西征筹饷关系的扎实研究。代表性成果,有汤象龙《左宗棠与外债》,天津《益世报》,1936年3月17日,第11版;陈乃乾《胡雪岩与左宗棠》,《子曰丛刊》1948年第2期,第22—25页;马陵合《左宗棠西征借款与协饷的关系》,《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吴昌稳《以公家之财济公家之用:晚清协饷制度的变动与调整》,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历史系,2009年,第133—154页。

② 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89—291页。

虚,各省春秋拨册俱空,酌拨旧制难以维系,咸丰帝不得不令前线将帅直接实施咨商邻省协济军费、报部备案的新制度,户部在很大程度上“置身事外”。新制的运作其实并不顺利,曾国藩东征南京时期的军费只能参酌该制,重点却放在就地筹饷和隔省筹饷方面,户部在调拨军费方面地位并不突出。同治中叶以后,贫瘠的西北地区用兵频仍,军费难以自筹,部库依旧空虚,酌拨旧制更难以满足大规模战事需要。适时推行新的军费筹济制度成为重大现实问题,这对统兵大臣的考验十分严峻。

同治五年(1866)秋季,左宗棠膺任陕甘总督,负责镇压西北民族起义和新疆内乱。西北军饷供应是决定用兵成败的关键。历代用兵经验显示,“用东南之财赋,贍西北之甲兵”是治乱用财的根本。左氏受命之初即体会到这一军饷筹谋之道^①,获取充足军饷,是其首先关注和筹谋的大事。

左宗棠赴任之先,前任陕甘总督杨岳斌、陕西巡抚刘蓉负责征剿内乱,在军饷筹解方面,清廷执行的是“以内地财赋供给西北靖乱”的酌拨方针。^②然而,各省解饷情形不容乐观。^③左氏膺任甘督后,清廷并未制定明确的供饷方案,一切由其自行筹划。^④同治五年十月底,他遵循咨商拨解新制^⑤,首先与闽、浙、粤三省督抚协商援助陕甘军饷,并很快确定各省份的协济数额;关于鄂、赣、豫三省承协数额,左氏决定于赴西北途中,当面与有关督臣协商后再行确定;至于苏、湘、川、鲁四省,左氏计划到陕后,亲自致函咨商这些省份的督抚,然后确定具体解款方案。江海关承担数额,左氏奏请由朝廷出面解决。清廷批准了左氏的筹饷方案,并旨催相关省份执行。^⑥

初期与供饷省份筹谋拨解顺利,左宗棠不禁流露得意和欣慰:“闽、浙、粤东诸上座,不待弟求乞,均愿助以重资,各自入告,感荷何已!平生从不敢乞人怜人,亦少怜之者,至是竟不求而自至,此事却较厚庵为胜。”^⑦咸同时期,督抚人脉资源多寡,实为影响军费筹济的重要因素,比如黔抚黎培敬曾慨叹自己与邻省疆臣“交好未孚,恐难相谅”,制约了黔省军饷的拨济。^⑧左氏措辞,既说明其人脉资源丰富,也隐隐折射出骄志膨胀的心态^⑨,然而,口惠毕竟是表面,实惠则须等待来日。太平天国灭亡后,战区省份财力不可能短期内复元,江西等屡遭战火的省份,州县官衙短期内仍未遑修葺。^⑩所以,各省因财绌事繁,解饷并未及时。西安将军库克吉泰为了筹措军饷,时时致函各处,急如星火且苦口婆心,大致能够反映西北前线严重缺饷的窘困局面。^⑪为应付饷绌局面,左宗棠令上海采运局道员胡光墉临时举借洋款120万两,数月后,又续借洋款200万两,均以海关税作为抵押,这成为紧急军饷用款的主要来源。^⑫

① 《沥陈饷事窘迫片》,《左宗棠全集》“奏稿”第4册,岳麓书社2009年版,第87—90页。

② 《遵旨赶募成军并筹拨饷折》,杨岳斌《杨勇毅公(厚庵)遗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7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425—429页;《杨岳斌函》,《咸同朝函汇存》第9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乙B28/1,第4—7页。

③ 《穆宗毅皇帝实录》第188卷,《清实录》第49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72页。

④ 《筹划饷稿》,卢凤阁编述《左文襄公征西史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856),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105页。

⑤ 这一新制度集中体现在《寄谕向荣等著和春迅催红单船入江并咨商怡良妥筹军饷》中,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9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90—391页。

⑥ 《请拨西征的饷以措危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第3册,第268—270页。

⑦ 《答彭雪琴宫保》,《左宗棠全集》“书信”第1册,第671页。

⑧ 《请饬催协饷分限起解折》,黎承礼编《黎文肃公(培敬)遗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6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218—222页。

⑨ 关于左宗棠出现骄志膨胀心态的判断,参见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记》上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0页。

⑩ 甘菊轩主人编《蒞官日记》第1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乙C44,第1页。

⑪ 《库克吉泰致友人书》(同治朝),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142,第1册,第9—10、47—48页。

⑫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第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10、321页。关于左宗棠连续两次举借外债,民国时期黄濬将其定位为“清末外债最勇于提倡者”,参见黄濬《花随人圣庵忆》,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367、369页。

同治七年(1868)夏季,左宗棠奏请筹划西征饷需供应方案,初步收获是户部拟于各海关洋税项下指拨100万两。然而,这笔海关税十二月方能起解,能否得到足额筹解尚不可知,尽快筹划陕甘军饷供给方案成为一项急务。左氏奏请在各海关和各省厘金项下,每年拨解400万两。^①户部指拨方案体现在十月初八日的上谕中,基本来源是江苏等东南七省的厘金收入^②,西征大军分享东部省份厘金,早先就遭到东部诸侯的反对。^③因而,时至同治七年严冬,左军得饷依然甚少。户部指拨的海关税100万两,左氏数月后仅收到23万两。^④如此看来,纸上指拨较多,实际所得极少,这是西征初期遇到的最大难题。

各省实际解款难尽人意,户部库存亦难独力承当。内务府不断侵占户部存储,内廷支出成为大项。^⑤管理户部大臣翁心存、倭仁等针对内务府拨款欲望愈来愈大的现实,不断向清廷“顶奏抗辩”,抗议内务府屡屡要求提拨部库银两,提醒其必须注意撙节财用^⑥;户部尚书董恂时时陈诉部库空虚,显示出部库脆弱不支的局面。^⑦问题是户部针对“西饷”的指拨虚实兼具^⑧,甚至存在将陕甘用兵之饷与历朝常年协饷彼此牵混的失误。左宗棠极为不满,指责户部拨饷存在严重失误。^⑨同治八年(1869)一月,他将由其负责支发军饷的部队需饷单独计算,大致每年需款460万两,奏请单列“西征实饷”科目,与各省常年拨解陕甘协饷区别开来。户部研究后,拒绝承认混淆指拨饷需的指责,该部也担心左氏强行划分协饷类别,有可能导致彼此款目难以通融,因而否决了“西征实饷”这一解饷科目。户部这次指拨的陕甘常年饷需和西征军饷账面上每年达到810余万两。^⑩账面数额虽高,各省关实际协济却怪吝不前,淮军统帅李鸿章甚至授意苏抚李瀚章延缓解送西饷,他宽慰其兄道:“苏省协解西饷)即不如额,年终比较,至重不过议处,何至因此去官?况已声叙在前耶?”^⑪袁保恒担任西征粮台大臣后,甚至为户部筹划改进酌拨方案,亲自“承担”起户部拨解的职责。^⑫总体上看,各省解到实银仅为应解款额的1/3,远远不敷支用。^⑬

问题似乎出现在各省关协济西饷的积极性方面,左宗棠却认为户部指拨方案不够公平,并未深究各省的问题。同治八年五月,左氏奏报户部指拨方案存在如下弊端:第一,各省有意混淆陕甘兵

① 《请将各省酌留厘金移作西征军饷片》,《左宗棠全集》“奏稿”第3册,第679页;《左宗棠年谱》第2册,第351—353页。

② 《穆宗毅皇帝实录》第244卷,《清实录》第50册,第395页。

③ 早在同治四年,李鸿章致函曾国藩,口气强硬地反对杨岳斌奏请使用东部省份厘金作为西征军饷来源,参见《致曾中堂》,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29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365—366页。

④ 《军饷匮绝请筹拨实饷急救危疆折》,《左宗棠全集》“奏稿”第3册,第725—727页。

⑤ 宝璜等《奏为遵旨核议内务府拨款日增部库存储将罄难以通盘筹划兼顾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3/4932/077;《致翁同龢函》,谢俊美主编《翁同龢集》上册,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09页。

⑥ 倭仁等《奏为会议筹划内廷用银章程事》《奏为预拨内务府来年轻费等情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4927/104、03/4811/073;《同治年间内务府与户部交涉款项成案》,国家图书馆编《清内务府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版,第219—454页;《王文韶日记》上册,第32—33页。

⑦ 董恂《还读我书室老人手订年谱》,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8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139、158页。

⑧ “西饷”这一说法,在咸同时期部臣和疆臣的奏章中时常使用,是一种泛称,并非单指陕饷、甘饷或新疆协饷,它包括了内地各省和清廷向西北地区解送的常年协饷和西征军饷。

⑨ 《军饷匮绝请筹拨实饷急救危疆折》,《左宗棠全集》“奏稿”第3册,第725—727页。

⑩ 袁保恒《恩恩提款接济陕西军饷折》,《文诚公集》,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04页。

⑪ 《致李瀚章》,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0册,第22—23页。

⑫ 袁保恒《请归并协饷折》《指筹各省协饷请旨饬提折》,《文诚公集》,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184—185、190—192页。

⑬ 《请敕各省力筹协饷折》,《左宗棠全集》“奏稿”第4册,第84—86页。

饷与陕甘常年协饷,故意选择其中一端,敷衍解款,户部对此并未深究^①;第二,户部对东部省份的协济存在偏袒,总体上厚于淮军而薄于楚军。左氏掌握了这方面的大量证据,约略而论即楚军享用洋税,淮军则使用厘税,“楚军所得,不及淮军三分之一也”,这种偏向,户部并未“未深探其底蕴”^②;第三,山西河东盐课每年正、杂各款高达100万两,承担西饷52万两,但积欠累累,户部作为监管者,似有诿卸责任的嫌疑。^③清廷接到此折后比较重视,户部对各省解款的实况重新调查,认定西饷解款成效确实不彰,仅能达到7%的完饷率。宝鋆执掌的户部不得不提出:如有玩视解饷、欠解最多者,陕甘总督可以指名严参。^④清廷专门传谕各有关督抚落实。^⑤这一惩戒措施,在各省疆臣或有程度不同的体认^⑥,但欠解并未中止,各省解饷仍旧迟速不一。

谕旨所谓指名严参政策,其实并未被左氏、西征粮台大臣轻易采用。袁保恒、左宗棠认为上谕这种授权不可随意使用,袁解释说“未肯指参者,诚以疆臣首重和衷,纵令遵旨严参,而疆臣或生芥蒂,仍将坚持成见,不肯加增,一奏塞责,究于军饷无裨。且臣按月开单咨部,欠解多寡数目俱在,以部臣所不能呼之使应者,又岂恤疆臣之纠劾?”^⑦言下之意,纠参失职行为应该是部臣的职责。西征臣僚偶尔指责某省欠解,亦非轻易将该省藩司指名纠参^⑧,基于疆臣关系融洽考虑的行事规则,被多数疆臣所认可^⑨,管理户部大臣阎敬铭事后亦对统兵将帅与疆臣这种处事原则给予相当体谅。^⑩

时人尝言,“天下事,运之以才力,而成之以财力;若财力不裕,则才力虽宏无所用之”。^⑪西饷困窘之时,左宗棠与粮台大臣袁保恒也曾尝试自筹军饷,虽成效欠佳,但反映了西征军饷苦心自筹的一面,这是与西征供饷新制密切相关的一个关键环节,不可忽视。

自筹首策为自行组织轮运淮盐筹饷,即在淮盐运销体制下,使用福州船政局制造的轮船自己运输两淮食盐,以降低运输成本,减轻售价,扩大销路,藉此筹措饷需,左氏建议精于经营的道员胡光墉进行筹划。^⑫这一自行运销淮盐的关键,户部允准与否尚在其次,更重要的是能否取得淮盐督销高官的强力支持。淮盐为历任江督专政,左氏这一筹策显然受制于人。曾国藩督江期间,曾、左关系不睦^⑬,此策实难有拓展的空间,左氏也担心东南各省不予配合,“惟事属东南各疆臣主持,不能保其各无意见,且与现在行盐商人已办之盐颇有窒碍,必多方造作语言,以相摇惑。疆臣不尽透彻根底意见,外加以阻挠,殊恐难睹成效”。鉴于东南各省督抚可能作梗,此议迟迟不敢上奏。^⑭

自筹次策是筹划推行各省盐斤加价。盐务筹饷是咸同时期统兵大臣并不陌生的方策,同治九

① 《答夏芝岑》《答袁筱坞学士》,《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156—157、222页。

② 《沥陈饷事窘迫片》,《左宗棠全集》“奏稿”第4册,第87—90页。

③ 吴大廷撰《清吴桐云先生大廷自订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7—58页。

④ 《户部尚书臣宝鋆等谨奏为遵旨奏催陕甘协饷以济急需而免贻误折》,《题本·俸饷》(18),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特藏抄档,第199页。

⑤ 《附录上谕·谕左宗棠悉心筹划陕甘军事吏治》《附录上谕·谕李鸿章等赶紧筹解陕甘饷需》,《左宗棠全集》“奏稿”第4册,第93、112—113页。

⑥ 《李瀚章致函哈密办事大臣明》,《李瀚章函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甲71,第97页。

⑦ 《恩恩严催西征西饷片》,《文诚公集》,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208—209页。

⑧ 《请严定广东藩司欠饷处分片》,《文诚公集》,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230页。

⑨ 《致春帅》,《沈文肃公牍》(1),九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296—297页。

⑩ 《户部谨奏为西路军饷浩繁中外交困急需统筹全局以规久远而固国本折》,《户部奏折》(乙未卷),《阎敬铭奏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甲246,第2—27页。

⑪ 薛福成《叙疆臣建树之基》,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第1896页。

⑫ 《答胡雪岩》《答吴桐云观察》,《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228、265—266页。

⑬ 秦翰才《左宗棠逸事汇编》,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45—47页。

⑭ 《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373—374页。

年(1870)七月,袁保恒向清廷建议通过盐斤加价筹饷,每斤4文,每年可收入400万两。^①户部咨催各有关省份督抚研究答复,曾国藩、丁宝楨等上疏反对,“各处覆函,均有难辞,恐成画饼”^②,此议未能推行。左宗棠一开始对此寄予期望,认为“盐斤加价一节,较无著协款最有实济,筱坞所见诚卓。拟请其通盘筹划,拟稿见示,以便具疏”。^③袁保恒对盐斤加价筹饷甚有研究,曾屡屡向清廷或督抚大员提出这类建议,包括光绪初年的豫省赈灾筹款,他亦建言此策。^④因有袁氏极力筹划,左氏虽感觉盐斤加价阻力不小^⑤,但仍认为或有实施可能。^⑥

然而,得到浙省巡抚杨昌濬的私函后,左氏借加价筹饷的主意稍见动摇。杨昌濬对浙盐、淮盐利弊尤为熟稔^⑦,他向左宗棠透露“浙之引地多沦于淮,若加增盐价,徒为淮岸之利;淮盐口岸又为川私所侵,如增淮价,则川私且将益畅,而淮商亦无利于此。”^⑧但是,袁保恒仍于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郑重奏请盐斤加价。他认为,上次形势与目前不同,这次建议每斤食盐仅增加2文,并调整加价的地区范围,每年约收入300万两,命其名曰“西征加价”。^⑨该策终因有关省份从中作梗,不得不流产。其间,左氏也曾与川督骆秉章讨论开辟由川入陇的运盐河道,希望借川盐拓销陕甘两省来增加西饷。然而川督与川藩均不甚热心,此议不得不作罢。^⑩

自筹三策是左氏酝酿将湖南东征局改为西征局,为西征大军筹饷。“改局”之策首倡于前任甘督杨岳斌和陕抚刘蓉,但被曾国藩阻止。^⑪左宗棠了解到,湘省东征局每年大约收入数十万两,此项收入可以弥补西饷之不足,于是“改局”愿望愈益强烈,趁着湘籍宿将陈湜回乡之机,他嘱托陈氏向湘省大吏游说,倡导改局事宜^⑫;左氏还专函委托湘省耆旧李仲云诸公筹划此事,力争玉成。^⑬湘抚王文韶得知左氏“改局”意图后,决定仅增加西征供饷的力度。后任湘抚追忆此事称:左宗棠“议改东征为西征,升任抚臣王文韶以湘省物力有限,勉强加收,无多裨益,请将应协甘饷银一万两,按月加解银一万两,遂罢改设西征之议”。^⑭王文韶专门致函左宗棠,解释湘省东征局厘金收入短绌详情,提出为西北增加解饷的建议。左氏接奉此函,亦不得不接受湘抚的安排。^⑮

其实,此处所谓“自筹”与东部省份疆臣的“就地自筹饷源”有很大区别,左氏及其幕僚处心积虑的“自筹”,仍属于己方谋划筹饷,借助于清廷推行,或己方筹谋划策,委托他省代为落实的方式;绝不是 在贫瘠的陕甘、新疆本地“就地自筹”,这是着眼西北地区贫瘠窘困的残酷现实迫不得已的

① 袁保恒《广浚饷源补救大局片》,《文诚公集》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199—200页。

② 袁保恒《覆左季高宫保》,《文诚公集》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327页。

③ 《答沈吉田》,《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09页。

④ 《通筹豫省赈款拟浚利源以备归补疏》,施景舜等纂《项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102),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第1074页。

⑤ 《答沈吉田》《答袁筱坞阁学》,《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09、412—415页。

⑥ 《与袁筱坞阁学》,《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21页。

⑦ 杨昌濬《两浙纲盐请裁行留局疏》,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第6171—6176页。

⑧ 《与谭文卿》,《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511—512页。

⑨ 袁保恒《请暂加盐价折》,《文诚公集》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271—272页。

⑩ 盐政杂志社编《中国盐政沿革史》(盐务署),1914年,第142页《答骆麟门宫保》《答蜀藩江达川方伯》,《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21—22、25—27页。

⑪ 《刘蓉来函》,《阎敬铭存札》(第11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246/16,第46—48页《请改东征局为西征局片》,《杨勇愨公(厚菴)遗集》,第443—444页《复黄冕》,《曾国藩全集》第24册,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551—552页。

⑫ 《答沈吉田》《与陈舫仙》,《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09、450页。

⑬ 《答李仲云》《答袁筱坞阁学》,《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12—415页。

⑭ 《署理湖南巡抚布政使臣庞际云奏为遵旨筹议援闽饷项难仿东征谨就湖南厘局情形据实奏陈折》,《题本·厘金》(3),第176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特藏抄档,第140—142页。

⑮ 《答王夔石中丞》,《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39—441页。

举措。

咸丰初年至同光之际西征时期,清廷筹拨军费的战时财政制度可谓一变再变。从纵向来看,左氏西征筹饷新制,已经大大迥异于道咸之前户部酌拨旧制,亦区别于咸丰三年开始的咨商拨解新制,与后来两江总督曾国藩东征时期执行就地筹饷、隔省筹饷的做法亦有较大区别,其筹饷途径兼具上述新旧制度的各个方面,且具有自身的特点,即以户部酌拨、各省协济为主,兼有推行咨商拨解新制和大规模举借外债华款,并引入借拨外省库款。从西部疆臣筹济军饷方式上看,左宗棠西征与此前陕甘督抚杨岳斌、刘蓉等筹饷做法相比,亦有较多的迥异之处^①,左氏兼有而杨岳斌等人缺乏的是,洋款和华款资本的大规模介入以及适度借拨外省库款的尝试。二者关于自筹西饷的思路亦不甚相同。整体上看,左营军饷解送遭遇的麻烦,除了户部酌拨力度不大和各省协济军饷拖延滞后外,最严峻的考验应该是同治末年以降,来自沿海省份的海疆防务争款。清廷居间调融,各方屡陷窘困,这种困局几乎达十年之久。

二、清廷调控东西争款

困厄之局肇端于同治十三年(1874)春日本侵台事件爆发。枢臣忧惧东部海疆防务薄弱,五月三十日,恭亲王奕訢疏请朝廷饬令南北洋大臣与两广、两江、闽浙、山东、奉天各督抚,加强海疆防务建设。^②海疆防务首重经费,六月中旬,军机大臣文祥奏请户部宽筹海疆防务经费。^③据一份不太完整的统计,仅仅在同治十年后三年中,各省军需耗费已高达6000余万两^④,各方早已陷入捉襟见肘之困境。

自九月开始,总署首先拿出一份加强东部省份海防的框架性文件,包括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 and 持久六个方面,建议枢臣和南北洋通商大臣“详悉谋议”。^⑤至光绪元年(1875)二月,各方分歧较大的是海防与塞防何者为重的问题,这与国家经费投向密切相关。^⑥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力主停止西北用兵,腾出经费来加强东部沿海的防务建设^⑦,这一主张得到醇亲王奕譞等要员的支持。^⑧

^① 杨氏统军西征,筹饷途径大约局限于户部指拨、督抚之间咨商拨解和自办捐输等三个方面,参见杨岳斌《杨勇愨公(厚庵)遗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74),第425—429页;刘蓉《刘中丞(霞仙)奏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6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57—59、127—132页。

^② 奕訢《日本兵驻扎台湾请饬沿海筹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编《奕訢秘档》第8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第11—15页。

^③ 《六月乙酉(十三日)大学士文祥奏》,《同治甲戌日兵侵台事件始末》第1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995),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版,第59—60页。

^④ 佚名编《各省奏报军需银两数目》,茅海建主编《清代兵事典籍档册汇览》第64册,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284页。

^⑤ 《拟奏海防亟宜切筹武备必求实际疏》,周家楣《期不负斋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914),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86—94页。

^⑥ 《拟奏覆海防事宜疏》,周家楣《期不负斋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914),第100页;王宏斌《晚清海防思想与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01—104页。

^⑦ 《筹议海防折》,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6册,第160—167页;光绪元年五月,李鸿章仍不放弃重海防撤塞防的言论,参见《致总署》,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241—242页。

^⑧ 朱采《清芬阁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73),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320页;黄彭年《陶楼文钞、杂著》,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56),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910页;《代李伯相筹议海防事宜疏》,薛福成《庸庵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943),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109—126页;鲍源深《边饷艰难请变通办理疏》,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第1985—1991页。

身处西部边陲的左宗棠则针锋相对,力主东西防务用款应该均匀拨济,勿所偏枯。^①亦有取消洋务的观点,但不占主导。^②讨论过程中,军机大臣宝鋆和文祥极力反对取消西征、仅顾海防一端。总署根据各类筹措海防经费的意见,提出两条方针,即“先其急”与“核其实”,建议提取海关税六成之一和四成之一税款等八种具体途径筹措海防经费。^③总署这一折稿的讨论,李鸿藻、醇亲王、翁同龢等人均参与其事。翁氏对该稿的筹饷方案不甚满意,内阁政事堂会商后,他表示“开煤铁、加厘盐,皆在不可行之中,余亦未指明。余曰借洋税一节,似未可议行,当时颇有和之者。醇邸来阅,亦以为然,遂以借洋税归不可行。余则不痛不痒,但言海防宜及早布置,筹饷则毫无措置也。划稿而出,真是儿戏。”^④光绪元年四月下旬的谕旨针对海防建设最耐人寻味的措辞是“逐渐举行,持之以久,讲求实际,力戒虚糜。”^⑤

负责统筹海防建设的李鸿章对此十分失望,他本想筹措1000余万两办理海防,却受到枢臣梗阻。^⑥李氏私下致函淮系背景的刘秉璋说“廷臣模棱敷衍,不云‘暂缓海防’,乃云‘从容筹备’,数十百年仍办不成,徒拥虚名,终受实祸。”^⑦借举办海防控制东部各省厘金的意图遭到挫折,李氏内心不免怨恨军机大臣文祥。^⑧他认为,户部和总署提出的海防经费筹措的途径虽多,落在实际上仅有海关税和各省厘金两个方面。事过一年七个月之后,户部与总署提出的海防筹饷计划进展仍不顺利,每年虽计划进款400万两,但实际仅有百万两,按照已经过去的月份计算,“不及十分之二”。^⑨从总署形成的清档来看,东南各省其实仍在向总署、户部咨报拨解海防专饷。^⑩李鸿章幕僚提出建议,拨解海防专饷,如违规迟误,建议照赔京饷例处罚^⑪,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海防专饷既然难以筹济,李鸿章只能退而求其次,满足淮军饷需是他必争的目标,他在家书中透露“海防若无分解,岂能奢望?但求淮饷勿减少耳。”^⑫

李鸿章、沈葆楨督责南北洋海防,专饷虽获较少,但东部沿海沿江各省亦有自办江防、海防的重要职责,省内厘金、盐课等被大量挪移至防务建设,明显牵制了本该协济西北战场的财力。江苏省是东部最为富庶的省份,单就同治十三年(1874)上半年银两收支(扣除江北厘金部分,该收入由两江总督奏报)而言,其厘金收入中,绝大部分为承担防务的淮军所使用。该省主要拥有两大厘捐征收机构(江北厘金征收在外),即淞沪捐厘总局和苏省牙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淞沪捐厘总局收入银两达64万余两,而支出淮军各类军饷高达59万余两,淮饷占到该局上半年总收入的92%;苏省牙厘总局同时期收入达39万余两,支付淮军各类军饷总额高达26万两,占据该局银两收入的67%^⑬;时至

① 《复李捷峰》,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5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6133—6134页。

② 《王泽长来函》,《李鸿藻存札》第6函第1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70/5,第18—19页。

③ 《拟奏覆海防事宜疏》,周家楣《期不负斋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914),第110—112页。

④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3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112页。

⑤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8卷,《清实录》第52册,第178页。

⑥ 《复丁雨生中丞》,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252页。

⑦ 《复刘仲良中丞》,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311页。

⑧ 《李鸿章来函》,《李鸿章致李瀚章家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69/6,第75—76页。

⑨ 《复丁雨生中丞》,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512页。

⑩ 佚名《筹议海防经费案》,茅海建主编《清代兵事典籍档册汇览》第92册,第99—132页。

⑪ 《代李伯相筹议海防事宜疏》,薛福成著《庸庵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943),第109—126页。

⑫ 《致李瀚章》,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2册,第277页。

⑬ 《江苏巡抚吴元炳奏为江苏省苏州、淞沪两厘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收支厘金数目分缮清单折》,《江苏巡抚吴元炳奏为苏省牙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收支银钱数目分缮清单折》,《题本·厘金》(1)“江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特藏抄档,第144—148、149—152页。

光绪元年(1875)上半年,这一比例又分别上升至95%和88%。^①光绪初年,苏省厘金和盐课收入增多,财政压力反而增大^②,这与该省举办海防、支付淮军经费增多有密切关系,李鸿章淮军供饷的来源已经达到十余处,每年支出数百万两以上。^③浙江巡抚杨昌濬汲汲于筹解西征军饷,库空如洗,后任淮系背景的巡抚刘秉璋极为不满,责问布政使“前任杨石泉(昌濬)中丞何以舍己而耘(芸)人?”并责令“其自今日止,勿解西饷,为海防计”。^④这是东部省份受到海防牵制的典型事例。江西巡抚刘坤一力顾西疆饷需^⑤,海防建设被强化后,赣省财力大绌,刘氏对过分突出海防建设极不赞成,但也无可奈何^⑥,他向袁保恒透露了本省财力的窘况。^⑦因筹办本省海防而导致财力紧张的情形愈来愈普遍^⑧,光绪元年下半年开始,东三省防务亦提上议程,每年需饷70万两,由鲁、豫、皖、苏等省承担^⑨,协解到西陲的西征军饷备受牵制,某省大员私下表态,甘饷协解只能“稍为点缀,本司拟每处酌拨一二,以顾大局也”。^⑩征战陕甘的疆臣饱尝苦境,负责东北防务的将军亦深有体会“大抵各省情形,以部饷为重,以协饷为轻,以本省用款为先,以他省用款为后。”^⑪

时至光绪元年十月,各省积欠西饷已高达2740余万。^⑫此前谕旨提出“先其所急”针对的是西饷拨解,但左宗棠认为难以落实到位,他私下对京官称“谕旨虽有‘先其所急’四字,然读者未必警(惊)心动魄。部议虽颇严切,然于洋防之外责解巨款,未免强以所难。”^⑬左宗棠对李鸿章以淮军排挤楚军、以海防排斥塞防更感切肤之痛。楚、淮两军对立态势,在金陵战役之后已缓慢形成^⑭,这种对立的关键是军费利益的争夺,“以饷事论,淮军一岁九月实饷,楚军一岁求一月满饷尚不可得”。两军饥饱严重不均之下,左氏对停撤西征主张更为不悻,他在致京官和各地的私函中,屡屡指责李氏淮军虚糜巨款,难胜防务重任,剑锋所向,直指李鸿章、丁日昌等海防派大臣。^⑮

西征楚军需饷孔急,光绪元年十月,左宗棠不得不向朝廷指控部臣与疆臣在解济西饷上存在畸

① 光绪元年上半年,淞沪厘捐总局收入银两57万余两,拨解淮军各类军需高达54万余两;苏省牙厘总局收入银两33.9万余两,支付给淮军各类款项高达29万余两。参见《江苏巡抚臣吴元炳奏谨将苏省牙厘总局光绪元年上半年收解银钱数目折》《江苏巡抚臣吴元炳奏谨将淞沪牙厘总局光绪元年上半年收解银钱数目折》,《题本·厘金》(1)“江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特藏抄档,第162—164、165—168页。

② 《复吴子健中丞》,《沈文肃公牍》(1),第246—247页。

③ 李鸿章《淮军军需报销折》,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7册,第378页。

④ 秦翰才《左宗棠逸事汇编》,第139页;《刘文庄抚浙不与甘饷》,刘体仁《异辞录》,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92页。

⑤ 《复谭文卿》,欧阳辅主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54),第6001—6002页。

⑥ 《复左中堂》,欧阳辅主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54),第6091—6096、6136—6137页。

⑦ 《致袁小午侍郎》,欧阳辅主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54),第6080—6081页。

⑧ 《复云贵制台刘》《复张副宪佩纶》,《张树声存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190、甲种三,第6、11页。

⑨ 崇实《奏为遵议筹办东三省实在情形折》《奏为需饷孔殷请旨严催各省应解本年的饷迅速批解以济急需折》,《崇实奏稿》(钞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481,第2卷,第67—68;第6卷,第156—163页。《奏为练饷瞬将期满部指各省协饷迄未报解拟请嗣后仍由部库垫拨以济急需折》,《醇王府资料》第4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242,第63—66页。

⑩ 《丁宝桢来函》,《阎敬铭存札》第13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246/18,第16页。

⑪ 《奏为练饷瞬将期满部指各省协饷迄未报解拟请嗣后仍由部库垫拨以济急需折》,《醇王府资料》第4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242,第63—66页。

⑫ 《饷源涸竭拟续借大批洋款权急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第6册,第340—343页。

⑬ 《答李筱轩侍御》,《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508—509页。

⑭ 赵烈文敏锐地发现湘淮两军存在各怀畛域情形,参见赵烈文《能静居日记》第3册,岳麓书社2013年版,第1350页。

⑮ 《答李筱轩侍御》《答陕抚谭文卿中丞》《答杨石泉》《与两江总督沈幼丹制军》《答吴桐云观察》《答两江总督沈幼丹制军》,《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508—509页;《与刘克庵》,《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50页。

重畸轻的问题,最明显的就是东南各省财富大半为海防所占据。^①部臣却将造成“东饷”侵占“西饷”的责任推卸到东部各省督抚身上,“各该省即应各解各饷,何得因海防案内拨有苏、浙等省厘金,遂将西征军饷藉此延欠!”基于这种判断,户部与总署首先统计有关各省实际解饷的数额,对“疲玩”的河南、湖南、广东、福建、四川五省藩司“先行交部议处,以为玩视军饷者戒”。^②户部、总署规定解济西征军饷的新规,决定自光绪二年起,外省每年未解至八成以上者,将各藩司、海关监督照贻误京饷例,由户部指名严参。这对各省督抚藩司来说极为严厉,看来户部对事关西饷解济的处罚下了最大的决心。接奉上谕后,左氏颇感欣慰,认为总署和户部速议甚为周密,东部省份此后协款应当不至于像以前那样玩忽拖延。对于恭亲王奕訢改变李鸿章以海防名义截留各省用款的意图,左氏十分感激。^③

户部与总署如此费心调处双方饷需矛盾,缓和调融海防用款与西征军费的抵牾,督责各省落实各解各饷,然而,西饷解济的实际效果仍起伏不定,短期解饷虽踊跃一时,长期却竭蹶不振。海防地位凸显,不仅影响西部战事,其他贫瘠省份亦备受牵连。^④这种情形,正如左宗棠所预测的“扶得东边,倒了西边”,甚至是“西边必倒,东边亦未能扶也”。^⑤数年后,管理户部大臣阎敬铭亲身体会到海防与塞防用款难以兼顾的实情,对调融东西防务争款的难度,感触甚深。^⑥“扶东倒西”或“西倒东未扶”都是清廷面临的窘境,户部和总理衙门调融矛盾的努力显而易见,但调融能力却限于国家财力之窘绌,难有兼顾两端的实效。余下空间则只有洋债与华款并借一途,然而这种举措,却受到淮系势力、英国使臣、沪上媒体等各方掣肘和牵制,运作进程一波三折、跌宕起伏。

三、华洋债款筹借与各方掣肘

左宗棠筹借华洋款项始于同治中后期。华款主要来自上海、汉口、西安等地的银号和票商,上海采办转运局、湖北后路粮台和陕西西征粮台负责筹借华款^⑦;举借洋款,左氏则专门委托沪局道员胡光墉落实。从浙省平定太平军起,胡光墉就开始为左营办理捐输、拓展饷源等事务。^⑧日本侵台事件以后,西饷供给形势非常严峻,左、胡开始运筹大规模举借洋款,由于台防形势正处于紧张阶段,这一筹策未能立即付诸实施^⑨,只能由沪、汉、西安各台局筹借商款60万两应急。^⑩光绪元年十月,左氏郑重奏请大规模举借外款,建议仿照台防筹借洋款做法,举借洋款1000万两,由东部各省、

① 《饷源涸竭拟续借大批洋款权急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第6册,第340—343页。

② 《陕甘总督左宗棠因西征出关饷源涸竭拟请各省速解协饷与拟借洋款抄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户87,无页码。该件所拟标题不妥,应是户部、总署衙门的议奏折件。另参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和硕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旨速议具奏事》,《题本·俸饷》(18),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特藏抄档,第203—209页。

③ 《答谭文卿》《与沈吉田》,《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37页。

④ 潘蔚《韡园自定年谱》,上海合众图书馆抄本,光绪十一年条,无页码。

⑤ 《答李筱轩》《与袁筱坞》,《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25、523页。类似的说法还有“扶起东边,倒却西边”,参见《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34页。

⑥ 《户部谨奏为西路军饷浩繁中外交困急需统筹全局以规久远而固国本折》,《户部奏折》(乙未冬),《阎敬铭奏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246,第2—27页。

⑦ 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85页;张爱青《左宗棠与票号》,《沧桑》2009年第5期。

⑧ 《左宗棠致史致谔函》,《左宗棠致史致谔函稿》第1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289,无页码;陈乃乾:《胡雪岩与左宗棠》,《子日丛刊》1948年第2期。

⑨ 《答胡雪岩》,《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423、446页。

⑩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和硕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旨速议具奏事大学士陕甘总督左宗棠出关饷源涸竭拟筹巨款权急需折》,《题本·俸饷》(18),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特藏抄档,第203—209页。

海关承担偿款,并提议由新任江督沈葆楨负责落实。^①

左氏之所以委托沈葆楨筹划举借洋款,除了看重沈氏拥有办理外款筹借的经验外,两人交谊更为重要。同治六年,沈氏经左宗棠保荐,担任福建船政大臣,左宗棠舍己芸人,从拮据的西征饷项内挪出款项,支援船政建设。^②左氏西征期间,沈葆楨亦拳拳关注,“季老以垂暮之年,独为其难于万里外,吾辈可以为力之处,不为尽力,夫岂为人情”?^③从双方言辞看,左、沈彼此融洽无间。唯这次举借大宗洋款受制于各种因素的牵制,波谲云诡,险境迭现。

其一,《申报》言论的影响。英国觊觎新疆,暗中保护疆内敌对势力,英方媒体对西征进程时有歪曲报道,这一点正如熟悉西方媒体运作的王韬所言:“同一西人日报也,在欧洲者其言公而直,在东土者其言私而曲……甚且交构其间,颠倒是非,迷眩其耳目,簧鼓其心志,俾中外因是失欢。”^④英国《泰晤士报》《经济学家》等媒体,对中国举借外款用于战争,向来反对甚力。^⑤这类外媒言论牵制着上海舆论的走势,沪上《申报》对西征战事报道,多数与《字林西报》《泰晤士报》有关,其真实性、准确性大打折扣,翁同龢曾断言:“《申报》所说十得四五。”^⑥该报作为中文媒体,其言论对国内朝野影响最大,两江辖境的官场人士尤为关注该报的动向。^⑦早在同治十三年秋季,朝野热议海防与塞防的关键时刻,《申报》屡屡刊登放弃收回新疆的言论,且通过转载其他西方媒体的报道,向公众散播西征“失败”的信息。^⑧

《申报》社论明确反对借款构兵,尤其反对捍卫新疆而举借外债。^⑨沈葆楨、丁日昌研究左宗棠举债方案之际,朝廷枢臣也在研讨借款问题,《申报》更是纷议此事,连篇累牍刊发社论,极力反对西征借款。报馆得知沈葆楨奉旨为西征举借外款的消息后,首先在第一版刊载社论,以土耳其举外债亡国之鉴,反对此“无益之举”。^⑩数日后,该报社论又散布,朝廷举借外债数额高达2000万两,将会拖垮中国财政。^⑪报馆甚至专门刊文,声称清廷即将举借的外债竟高达3000万两。^⑫10日后,该报又推出社论,反对《循环日报》等支持左宗棠举借外款平定新疆叛乱的观点,主张新疆独立,以“解除”对中国的财政拖累。^⑬该报连篇累牍诋毁举借外款的言论,左宗棠通过沪局人员,大致有所了解。在致吴大廷、沈葆楨、刘典、曾国荃、总理衙门大臣的公牍私函中,他抨击《申报》造谣

① 《筹借洋款愚照台防办法片》,《左宗棠全集》“奏稿”第6册,第343—344页。《陕甘总督左宗棠因西征出关饷源涸竭拟请各省速解协饷与拟借洋款抄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沪87,无页码。

② 沈其新《左宗棠“西征借款”试析》,《兰州学刊》1986年第6期,第67页。

③ 《致任筱元》,《沈文肃公牍》(1),第300页。

④ 《上丁中丞书》,王韬《弢园文新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68页。

⑤ 陈霞飞《中国海关密档》第1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01页。

⑥ 《翁同龢集》上册,第276页。

⑦ 《申报》创刊后,在版面安排上注意官场新闻的传播,除《京报》栏目报道京师新闻外,在第5版特设“苏省抚轺日报”栏目,光绪初年该报更注意来自金陵督轺的消息,密切关注来自两江督院、苏抚衙门等机构的最新政治动态,这种报道时常会引起官场人士的注意,因而其影响较大。参见徐载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报史料》,新华出版社1988年版,第50—51页。

⑧ 《论喀什噶尔事》《书论喀什噶尔事后》《译论征喀什噶尔之失》《论关外事》《论征新疆》《书中西各报霍罕复叛俄人后》《论俄罗斯辩取霍罕》,《申报》,1874年11月11日,第1版;1874年11月13日,第1版;1875年6月16日,第1版;1875年8月18日,第1版;1875年9月6日,第3版;1876年4月3日,第1版;1876年4月25日,第3版。散布西征失败的消息,见诸于《西征消息》,《申报》,1875年9月23日,第1版。《甘蜀续信》,《申报》,1876年5月13日,第1版。《论喀什噶尔寇甘肃事》,《申报》,1876年5月18日,第1版。《陕甘传闻》,《申报》,1876年6月1日,第1—2版。《西陲恶耗》,《申报》,1876年6月5日,第1版。《西征消息》,《申报》,1876年6月22日,第1版。《西陲消息》,《申报》,1876年9月15日,第1版。

⑨ 《论告贷》,《申报》,1874年11月30日,第1版。

⑩ 《论借饷征回事》,《申报》,1876年3月3日,第1版。

⑪ 《书贷银续闻后》,《申报》,1876年3月15日,第1版。

⑫ 《告贷西银续闻》,《申报》,1876年3月16日,第3版。

⑬ 《再论借饷征回事》,《申报》,1876年3月27日,第1版。

生事、颠倒是非、把持国政之劣迹，吁请封疆要员决策上奏，切不可依赖此无根据之报道。^①

其二，沈葆楨、丁日昌阻借外款之奏。在郭嵩焘眼中，沈、丁二人是晚清熟悉洋务官员中的翘楚人物，鲜有他人可及。^② 这两人先后都办理过举借外债，具有跟洋商打交道的经验。晚清时期举借外债其实是一个相对敏感的问题，清廷忌惮举借外债暂且不论，偿还压力和责任归属也易生纠葛。同治中期左宗棠以海关税作抵，先后举借外债320万两，同治十三年沈葆楨为台湾防务举借200万两，为西征举借300万两，均以海关税收入作抵押，归还时限6个月至3年不等，持续性借款造成两江等东部沿海省份财政压力巨大，是一个严峻的事实。^③

左宗棠上奏举借外款后，户部和总理衙门协商，颇费周折，光绪二年（1876）正月初五日前后，两衙门合奏，左氏议借1000万两外款，“准予举借，令沈葆楨即照该督所请，妥速筹办，以期无误事机”。^④ 根据这一意见，谕旨于正月初七日下午下达，同意举借这笔巨额外款。^⑤ 然而，接奉此谕后，沈葆楨却反对左宗棠筹借巨额外款。^⑥ 此前，他已经函告李鸿章，表明自己担心借款亏累较大，“左公借款……吃亏太甚，不可为训”，他甚至觉得“甘饷成骑虎之势，洋款尤附骨之疽”。^⑦ 奉旨议复期间，李鸿章的态度亦牵制着沈葆楨的决断。李氏不但诋毁这笔巨额借款，且对枢臣安排沈氏一人承担这笔借款极抱不满。沈氏奏稿由折差送达京城之前，事先把即将拟奏的折稿秘密抄送李鸿章阅看，李氏对其立场褒扬不已：“剴切详明，词严义正，古大臣立朝风采，复见于今，倾服莫名。”^⑧

从沈氏拒借外款的依据来看，他显然受到《申报》关于西方国家举债兴国和土耳其等因举借外债而亡国这类评论的影响，最明显的是参考了该报1874年11月30日和1875年1月23日社论观点^⑨，诸如泰西诸国富强与外债关系的剖论，沈折列举的理由与该报观点高度吻合。^⑩ 退一步看，即便是立足于两江地方财政利益，沈氏亦不愿承担此项巨额借款带来的风险，这一心态被报馆社论完全公开：“沈制军之意，亦以为海关税项所用甚广，即江南一省亦赖之，所有防海诸事均在此项取用，今一旦令抵借款，则诸项久将何筹？是以亦不愿为此事。”^⑪ 沈氏一折，虽未涉此事，但内心或有此担忧，这从另外一个侧面暗示沈葆楨在拟折期间可能接受过该报访员的私下访问，否则，在两江辖境之内，该报社论撰者大概不敢明目张胆杜撰此类观点。

沈折奏上，廷臣有些意外，恭亲王奕訢和军机大臣文祥力主考虑西征的现实需要。二月七日，谕

① 《答吴桐云观察》《答两江总督沈幼丹制军》，《左宗棠全集》第11册，第513—514、517—518页；《与刘克庵》《答曾沅浦》《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49—50、71、101、105—106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3册，1876年2月7日，第1184页。

③ 参见易惠莉《易惠莉论招商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47—48页。

④ 《陕甘总督左宗棠因西征出关饷源涸竭拟请各省速解协饷与拟借洋款抄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户87，无页码。

⑤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25卷，《清实录》第52册，第374页。

⑥ 关于沈葆楨光绪二年正月底上奏反对因西征举借巨额外债的问题，有学者认为，沈葆楨与左宗棠在借外债问题的矛盾，并非该不该借款问题，而是沈葆楨不愿代借，不愿承担由此可能会带来的责任和风险。这其实只看到问题的一面（这一面当然十分重要），却未能把握沈葆楨“素性多变”的特点，从光绪二年下半年沈氏又主动向左宗棠表达愿意承担西征借款，且派员落实举借事宜这一史实来看，沈葆楨态度多变是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正所谓此一时彼一时，其中的奥妙，限于篇幅，暂不赘论。

⑦ 《致李少荃中堂》，《沈文肃公牍》（1），第85页；《复吴子健中丞》，《沈文肃公牍》（3），第246—247页。

⑧ 《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356、361页。

⑨ 《论告贷》《译论中国告贷事》，《申报》，1874年11月30日，第1版；1875年1月23日，第1版。

⑩ 《筹议出关饷需碍难借用洋款折》，吴元炳辑《沈文肃公（葆楨）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5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版，第1113—1121页。

⑪ 《论借饷征回事》，《申报》，1876年3月3日，第1版。

旨令左宗棠研究沈折,并尽快答复。^①此时,福建巡抚丁日昌也在奉旨研究西征借款的问题。^②丁折于二月十五日上奏,其态度与沈氏完全一致,所持理由不仅是担忧借款数额巨大、利息太多,该折亦参考《申报》前述社论,以土耳其、波斯等国举外债而亡国的鉴戒,反对借款举措,主张变通筹饷办法。^③丁氏议复期间,数次致函李鸿章^④,李亦首肯其反对举债的立场,他抨击枢臣处事“谬极”：“左相洋债千万,幼丹奏驳极结实,尚交左公核复。闻部议初亦不准,枢廷独主持之,可谓谬极!……洋债固是毒药,各省挪垫预解亦办不到!”^⑤此处李、沈、丁三人之间形成的反对西征举借外债“同盟”,对清廷决策构成相当压力。

东部“诸侯”反对之下,左宗棠的议复即显得非常重要。左氏对沈葆楨的表现大为震惊,对其瞬间转变的态度难以理解,他认定沈氏与李鸿章已经联络一气。^⑥在议复奏折中,左氏除了逐条驳斥沈折举债亡国的议论外,重要的变化是采取守势,将举债数额由1000万两减少至400万两^⑦,并于二月二十一日郑重上奏。在李鸿章看来是“毒药”的洋款,左宗棠却执意举借,明显体现“左李殊途”“淮楚争款”的态势。清廷收到左折后,因沈、左意见对立,枢臣内部也出现争议,李鸿藻主张少借洋款,而以海关四成洋税拨解,并催促各省协饷按时协解;总理衙门则主张“借洋债五百万,拨部库四成洋税二百万,催提月饷三百万”;时任户部侍郎的袁保恒力主分批借款,第一次可以先尝试举借250万,再由户部拨款600万两^⑧;而户部陕西司吴廷芬却持不同意见,彼此迭见龃龉。^⑨两衙门的议复意见以总署首席大臣奕訢的态度最为重要,三月一日谕旨基本依照奕訢主张,提出了优待左氏的全盘方案“加恩著于户部库存四成洋税项下,拨给银二百万两,并准其借用洋款五百万两,各省应解西征协饷提前拨解三百万两,以足一千万两之数。”^⑩看得出,枢臣在协调东部海防与西征军饷需求矛盾中,虽然争议不断,但谕旨显然偏向西征楚军一方。

谕旨允准举借外款500万两,已经远超左宗棠的预想,接奉此旨,左氏喜出望外:“朝廷公道犹存,不为异议所惑,天下事尚有可为也。谕内处处周匝,均留地步,尤见枢邸调护苦心。”^⑪左氏认识到,将户部库存的四成洋税200万两拨归西饷,实质上是“减洋防以益塞防”;而当得知户部尚书既反对举借外款,又反对拨解部款的背景下,奕訢仍顶着巨大压力促成此事,左感叹“枢邸筹划苦衷,昭然若揭”。^⑫举借巨额洋款的初步运筹,暂以西征将帅心满意足告一段落。

其三,“家鬼弄家神”。此处“家鬼”指的是在背后搬弄是非、阻挠西征借款的派系和势力,而“家神”则系公开出面阻止举借洋款的中外官员。佛学有言“根本不觉如内贼,枝末不觉如外贼”,

①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26卷,《清实录》第52册,第389—390页。

② 谕旨令丁日昌研究西征借款的原因,笔者尚未完全知晓,查军机处录副奏折,丁折开端称“窃臣钦奉上谕……”显然,丁氏也得到廷旨饬令参与研究此事。参见《奏为筹解西饷不宜多借洋款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19527/022。

③ 《变通西饷办法疏》,赵春晨编《丁日昌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页。《奏为筹解西饷不宜多借洋款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19527/022。两文内容稍有出入。

④ 据李鸿章的收信记录看,丁氏于正月二十一、三十日两次致函李鸿章,所谈问题,估计多与西征借款一事有关。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370页。

⑤ 《复丁雨生中丞》,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370—371页。

⑥ 《答谭文卿》,《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9页。

⑦ 《复陈借用洋款并催解协饷折》,《左宗棠全集》“奏稿”第6册,第391—393页。改为举借400万两实际上是左氏初折前期的数额,参见《答谭文卿》,《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9页。

⑧ Hart Journals, Wed 9 Feb, Vol 22, 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藏,此项资料由张志勇先生提供,谨致谢忱。

⑨ 《翁同龢日记》第3册,第1192—1193页。

⑩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27卷,《清实录》第52册,第400—402页。

⑪ 《与刘克庵》,《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13页。

⑫ 《与刘克庵》,《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20页。

内外相应,打火弄琵琶,家鬼弄家神。”^①这段箴言中,“根本”和“枝末”的逻辑关系值得注意,这次西征借款的实际运作中,阻碍因素有主次之分。谕旨下达后,启动具体借款的运作和筹划极不顺利,“家鬼”与“家神”这种主次联结、互有影响的因素至为关键。

正面阻借外款的关键人物之一是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就威妥玛掌握清廷举借外债的资讯而言,海关总税务司赫德或许是一个重要媒介。光绪二年一月下旬,赫德已得知左宗棠提出的巨额借款申请。^②马嘉理案发生后,赫德作为总署指派的官员,与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保持着密切联系。左宗棠借款的消息,或系由赫德在这期间私下通报给了威妥玛,或在某种场合暗示过类似的信息。因而,在准借外款上谕下达十多天之前,总署接到威妥玛的照会,询问中国是否在酝酿举借外款,上谕是否允准,借款章程是否定妥。^③谕旨即将下达的前一天,威妥玛又强硬地照会总署,在马嘉理事件未妥善处理之前,他已经告知该国商民,不准向中国贷款。^④由于威妥玛突然干预,上谕才有“洋款如何筹借,著左宗棠自行酌度,奏明办理”的措辞^⑤,这就意味着举借款项,至少可以不拘英款,不限两江总督代为举借。总署为此专门加急致函左宗棠,叮嘱其自行应付这一突发情况。

沈葆楨、丁日昌奏请阻借外款,威妥玛亦阻止英国绅商对华借款,这两个公开阻借事件是否分别存在背后主谋?这始终是左宗棠关注的大问题。因系匡剑帷灯之事,而且西北战场距离京、沪两地遥远,迷雾只能被缓慢地逐层拨开,轮廓也仅仅是大致呈现。依后见之明看,沈、丁梗阻之外,最关键的是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

表面上看,为处理马嘉理事件,威妥玛需要提出威慑性条件来压服总理衙门,包括拒借英款安排。^⑥但他受何人影响和指使,值得深究。光绪二年上半年,左宗棠从胡光墉处得知,威妥玛阻挠借款,是受到“吴人”的怂恿,至于“吴人”具体所指,胡函并未明示。^⑦这个谜,左氏一度猜测是以《申报》为主体的舆论控制人,并将其视之为“汉奸”。^⑧光绪二年夏季,由于阿古柏叛乱即将被平定,英国开始直接插手新疆问题^⑨,除了派遣官员道格拉斯·佛赛斯介入喀什噶尔问题外^⑩,威妥玛也向总署表达了调停新疆事件、阻止中国继续进军的意图。观察至此,左氏意识到,威妥玛“搅局”行动,是由一系列环节所构成,组织舆论诋毁左宗棠西征、造谣西征军败退关内、阻止英商向中国借款,均系其中的重要环节。他对威妥玛阻挠借款的动机有了新的认识,“议款以来,彼族从无卑词祈我之事,今忽如此,是必有故,始悟前此不肯借洋款及沪上《申报》历言西师不可轻动,及造谣我军败退关内者,非无因也”。致总署官员的信函中更直接提出:威妥玛“意沮官军深入,与前此曠上海《申报》局刊播谣言、禁止洋商息借洋款同一机局”。^⑪其实,威妥玛阻借因缘并未就此全盘

① 《大乘起信论述记》(2) <http://www.tljjw.com/xuefo-234130.html> 2016年8月8日。

② Hart' Journals, Friday 4 Feb. 1876, Vol 22 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藏。

③ 威妥玛《请将中国欲借款项之议可否奉旨允准及筹借章程本属如何之处查照示知》,张德泽《清季各国照会目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80),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版,第65页。

④ 威妥玛《知照滇案未经妥结之前英商民不能助行中国筹借款项之事》,张德泽《清季各国照会目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80),第65页。

⑤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27卷,《清实录》第52册,第400—402页。

⑥ 《总署奏英使对于办理马嘉理案均不同意折》,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11),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112—115页。

⑦ 《与刘克庵》,《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49—50页。

⑧ 《与刘克庵》《与吴桐云》,《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49—50、65页。

⑨ B·U·赫沃斯托夫著,史源译《外交史》第1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016页。

⑩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秘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1874—1907)》第1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54—555页;石礼金《阿古柏政权败亡时期英国的调停活动》,《喀什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⑪ 《答曾沅浦》《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101、105—106页。

揭出。光绪二年秋季,威妥玛启程回国,丽如银行、怡和洋行纷纷在上海运筹承借巨款。据胡光墉禀报,丽如、怡和银行向其透露威妥玛拒借英款的细节,系中国官员怂恿威妥玛所致。左宗棠得知此重要信息,对原来的判断又有所调整,“知英鬼阻借,亦由人指使致然,夫既人而鬼矣!”^①他认为,事件的逻辑链条已经很清楚:“误英商者,英使威妥玛;而误威妥玛者华员也。”^①这里所指的“华员”是谁呢?这一关键谜底沪局方面并未明确透露。

英国拒借的关键谜底,左宗棠于一年多后才得以大致厘清,归根结底,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淮军统领李鸿章无法摆脱干系。左宗棠综合各方信息,认为:

洋商意在见好,以上次为赫德所梗,非其本心,实则赫德亦无意作梗,乃某公授意,欲力阻我军西进。其时雪岩信来,即有“家鬼弄家神之说”也。闻某公于召对时颇有倾轧之语,文文忠力驳之,并上疏直陈,疏稿出自陈编修钦之手,近乃得知其梗概。^②

若熟知咸同时期掌故,左氏此函所指“某公”当为李鸿章无疑。李鸿章被两宫召见,对西征有意阻挠和倾轧最为关键。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下旬同治帝去世期间,李鸿章被召见。李氏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京后,两宫于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日三次召见李鸿章。^③三日被召见的情形,李氏本人有一个“召对节略”密送乃兄李瀚章。^④今人对该“节略”虽无缘寓目,但从其同治十三年十月之后至光绪元年三月期间的对英交涉言论和朋僚函稿内容,大约可知这次被召见时谈话的意见主调。

同治十三年十月,威妥玛派汉文参赞梅辉立(William Frederick Mayers)到天津造访李鸿章,提出把伊犁让与俄国,将天山南麓让给阿古柏。李鸿章支持其令左宗棠西征军停止进攻阿古柏政权的意见,目的是可以节省巨额军费支出^⑤;梅辉立为阿古柏乞降,李亦不加批驳,却指示机宜,令其自行赴左宗棠军营稟商。^⑥两宫召见活动一个半月之前,李鸿章致函甘肃官员,明确表示海疆形势紧迫,各省财力必先顾中原根本,西域实难兼顾^⑦;召见一个月前,李氏致函其兄,指责左宗棠随意举借外债,吸尽各省膏血^⑧;召见半个月前,李致函属僚潘鼎新,明确主张“停缓新疆进剿之师,方能匀拨筹海之用”。^⑨召见十天以后,致函其兄李瀚章,对文祥支持西征耿耿于怀。^⑩召见后第十一日,他鼓动河南巡抚钱鼎铭大胆提出取消西征的意见:“内意于西事欲罢不能,究亦毫无主见,乘机进言,无论准行与否,而事理所在,疆吏当断断持之。”^⑪召见后第十二日,他严词诘责淮军名将、江

① 《与刘克庵》,《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谭文卿》,《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127、132、153—154页。

② 《答刘克庵》,《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366页。左宗棠有此判断,相关信息或来源于伊犁将军李云麟。光绪元年十一月,李离京赴任新疆前,面见文祥,文祥向其阐述坚决支持西征大业的主张依据,驳斥偏重海防的危险。详见李云麟《西陲述略》,邹东涛编《中国西部大开发全书》,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28—529页。

③ 《复两江李雨亭制军》,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66页。《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京报全录》,《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报全录》,《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京报全录》,《申报》,1875年2月27日,第4版;1875年3月1日,第4版;1875年3月2日,第4版。

④ 《致李瀚章》,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72页。

⑤ 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1页。

⑥ 沈传经、刘泱泱《左宗棠传论》,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4页。

⑦ 《复甘肃安肃道史》,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42页。

⑧ 《致李瀚章》,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50页。

⑨ 《致潘鼎新》,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59页。

⑩ 《致李瀚章》,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72页。

⑪ 《复豫抚钱调甫中丞》,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73页。

西巡抚刘秉璋,指责其在新疆问题上,没有坚持取消西征、固守关内的立场。^①召见后第十八日,致丁日昌一函,对朝内“腐儒”权臣质疑自己渐弃新疆的主张痛心疾首。^②

此处引述李氏跟若干官员之间的私函,可参证被两宫召见前后李氏的关注重心,由此大约可知其在两宫面前的谈话内容和范围,左宗棠前函所指陈的“某公于召对时颇有倾轧之语”,大约可以佐证为实。由此可见,因西征军费庞大而不得不举借外款,因举借外款导致淮系势力掣肘其间,英国使臣亦梗阻其中,“家鬼”与“家神”联结一体,使得这次巨额洋款的筹借一波三折。

外款筹措的障碍不仅仅体现在上述三个方面,它所带来的重息贻患亦非常重要。据学者研究,西征借款的利息,高的时候年息18%,低的时候年息也有9.75%,这比当时外国通常的利息高出一倍到两倍以上,比当时外国在华银行对洋商的借贷利息也高出很多。^③沈葆楨当初为筹办台防举借的外款达200万两,年利为8%,而当时外国银行对外出借的年利率一般不超过5%。汇丰银行在其股东总会报告中,对华贷款的利益被充分关注。^④因此,清廷和东部诸省督抚对此保持警惕,将洋款举借视同“挖肉补疮”。^⑤光绪三年(1877)开始,赫德、葛德立(W. Cartwright)、曾纪泽等抨击胡光墉高息举债^⑥,使左氏对胡光墉的信任产生动摇,对胡氏批评的言辞甚为尖锐。“前年议借,弟即以此为疑,并嘱阁下不宜听人怂恿,挺身承认。不意终以招谤,而弟亦不能为君分谤,耿耿此中,云何能已!”^⑦同时,清廷对息借国内商款的承受能力也有限度,谕旨曾指示左宗棠“借用商款,息银既重,各省关每年除划还本息外,京协各饷更属无从筹措,本系万不得已之计……嗣后无论何项急需,不得动辄息借商款,致贻后累!”^⑧左宗棠亦领会清廷对此宽容的限度,不得不做出一定的纠偏和调整。

基于此,左氏提出吸纳商款的新模式,即仿照西方近代银行运作方式,在沪设立吸纳华资和外资的“乾泰公司”,或称“乾泰银行”。胡光墉动员上海、苏州、杭州等地商号,以缴纳资金占有股份形式组织银行,筹谋资金的月息为1.25%,仍以海关税作抵。^⑨左宗棠将其制度优势概括为两个方面:第一,借款息银均回到中国臣民之手,避免了财富外流的祸患;第二,可以避免借款手续繁琐的弊端。^⑩通过这种新的举债模式,胡光墉实现了筹借350万两华洋款项的目的,其中华款与洋款各占一半^⑪,洋款其实是胡氏通过举借方式获得,而非缴资入股。^⑫自光绪元年至八年,共举借商款846万两,商款与外款大约占西征军费的1/3左右。^⑬

户部酌拨、各省协款、洋款、商款之外,光绪四年(1878)左宗棠尚有举借外省库款的尝试,目标瞄准鲁、桂两省。不过,这种尝试虽有清廷谕旨的协调和督责,但进展并不顺利。因征战而举借外

① 《复署赣抚刘仲良中丞》,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73—174页。

② 《复丁雨生中丞》,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第176—177页。

③ 马陵合《试析左宗棠西征借款与协饷的关系》,《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

④ 滨下武志著,高淑娟、孙彬译《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7页。

⑤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国清代外债史料》,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51页。

⑥ 《中国海关秘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第1册,第620、624页;曾纪泽《使西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2页。

⑦ 《答胡雪岩》,《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491—492页;《中国海关秘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第1册,第601、614—615、620—621、624—625页。

⑧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78卷,《清实录》第53册,第200—201页;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第99页。

⑨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第98—99页。

⑩ 《与胡雪岩》,《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342—343页。

⑪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78卷,《清实录》第53册,第200—201页;《与谭文卿》,《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464页。

⑫ 徐义生《甲午中日战争前清政府的外债》,《经济研究》1965年第5期。

⑬ 周育民《塞防海防与清朝财政》,《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省库款,在同治年间曾有湘军举借粤省库款的先例^①,这是晚清军费拨解制度史上“咨商拨解新制”的变通性举措,唯在实践中较少采纳,其根本原因是清廷对省财政实情并不十分了解,难以有效督导,只能听任战区统帅与有关省份督抚私下沟通咨商,是否具有显效,难以定论。从实践层面看,这项举措的有效运作,至少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统兵大臣所在战区与承担库款出借省份之间,必须具有地理上唇齿相依的安全利益;第二,双方关系交谊深厚且对方能够舍己芸人。左宗棠举借外省库款,实际上并未同时具备这两项条件,新疆与鲁、桂两省远隔万里,并非唇齿相依;左氏与两位抚台的关系亦亲疏不一,借拨行为具有一定的冒险成分。

光绪四年春天,左宗棠依凭双方关系,分别向山东和广西两省巡抚、臬台恳求借拨军饷,咨商对方伸手支援。左氏首先致函山东臬司陈士杰,希望他与抚台文格婉商支援西饷,“闻山东库款尚多,拟请提前数年解一整批,聊解一时之厄。敬恳与式岩中丞婉商示复,想公忠伟抱,定不漠然视之。倘此数年内山东遇有急需,仍可于甘饷、新疆饷内截项相还,断不爽信。式公在湘在蜀,知弟最深,当亦谅其不至相负耳”。^②与此同时,左氏致函广西巡抚杨重雅,婉求桂省借拨100万两,并答应将于四年内归还。^③为达到借饷目的,左氏亦于光绪四年三月初五日上奏,希望得到清廷的支持,折中特别强调左氏与鲁、桂两省督抚关系的融洽,“文格与臣相知最深,杨重雅与臣相处最久,当能推诚许与也”。^④光绪帝顾及西陲维艰,极力支持举借外省库款,谕旨令文格和杨重雅“妥为筹划,通融接济,毋稍推诿”。^⑤

左宗棠咨商借拨的最终成效十分不均衡。山东方面慷慨援助,答应提前一年多落实解款,实银可达30余万两。^⑥与鲁省相比,桂省库款高达三百数十万两,而桂抚杨重雅仅答应提借8万两。在左营瓶罍同罄的背景下,桂省如此表现令左氏十分不满,“久未得其复信,此次借解一批,亦未见其疏稿,看来亦难望其踊跃。山东提前一年,式岩中丞方以为歉,视粤西之掉臂不理,则犹为近情”。^⑦统兵大臣率大军孤悬绝域,新疆克复后,裁军、垦务、民生、善后等诸多事项猬集一团,而大宗饷项难以为继,左氏此类筹款,虽屡屡历经人情冷暖,饱尝屡呼不应之苦味,但亦实属无奈。

显而易见,左氏欲获得持续不断的巨额供饷,须面对枢臣权衡取舍的态度、户部和总署的协调力度、准军争饷局面、外省督抚舍己芸人的限度、英国使臣和沪上舆论的牵制力度以及左氏人脉交谊等各种因素,这些非经济因素恰好是制约西征大军筹饷的关键。内地省份督抚司道面对海防与塞防的现实矛盾,在解饷力度和时机上,不得不斟酌拿捏,或作豪举,或仅敷衍,完全依赖清廷驾驭外省的力度大小。而清廷在战略投资方向、举债取舍决策等方面,均受到上述各类因素不同程度的牵制,满足一方则损害另外一方,取舍裁酌颇难决断。由此看来,清廷“以内治外”与“内外相维”的理想局面能否出现,旧有协饷制度能否有效运作,东部准饷与西征军费如何均衡调处,大约是同光时代检验清廷治国理政智慧的关键。

(作者刘增合,暨南大学历史系近代中国研究中心教授,广州510632)

(责任编辑:潘晓霞)

① 《致黄赞汤》,《曾国藩全集》第26册,第504页。

② 《答山东臬司陈俊臣廉访》,《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307页。

③ 《与广西巡抚杨庆伯中丞》,《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308页。

④ 《请敕催各省关赶解协饷并借山东广西库款折》,《左宗棠全集》“奏稿”第7册,第76页。

⑤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70卷,《清实录》第53册,第85页。

⑥ 《答陈俊臣》《答文式岩中丞》《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336、351、365页。

⑦ 《与崇峻峰方伯》,《左宗棠全集》第12册,第359—360页。